

# 支票存款/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（含等值外幣）】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

申請人（以下簡稱存戶）前於貴行開立  支票存款  活期性存款

（帳號：**100-005-88888**）帳戶（以下簡稱本帳戶），茲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，爰請貴行就存戶前開帳戶辦理結清銷戶，並將存戶繳回之金融卡、聯行代收付存款戶印鑑證明卡、前委託貴行代繳各項費用、申請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辦理註銷。

辦理金融卡註銷時，如晶片之圈存餘額與貴行電腦中心之圈存餘額不符時，同意貴行得俟該交易處理完竣或滿十二天後，再辦理銷戶手續。

存戶所結清銷戶之帳號如為連結康鉑晶片卡之活期性存款帳戶，存戶同意須將康鉑晶片卡截斷寄回貴行後，始完成銷戶申請手續。

本帳戶終止後，存戶如有應付款項無法自本帳戶扣繳者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清理。

存戶結清支票存款：

繳回前領所有剩餘已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 張（號碼： 號至 號）。

存戶聲明已無票據流通在外，嗣後倘有本存戶票據提示情事，存戶願負完全責任，如有任何糾葛，概與貴行無涉。

存戶同意貴行於本帳戶銷戶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如有餘額，請以下列  項方式辦理，一經貴行匯出款項或寄出支票即視同存戶本人已收訖無誤：

開立存戶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（郵寄至：\_\_\_\_\_。）

匯入存戶開立於 臺灣 銀行 館前 分行帳號：007008168168 帳戶。

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樣式時，貴行得不予受理。

郵寄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王明  
小印

申請人：王小明

（請存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00號

聯絡電話：(日) 28825656

(夜) 0919123456

驗印

經辦

會計

主管

（確認存戶身分）

銷戶日期：